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WILLAS-ARRAY**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54)  
(新加坡股份代號：BDR)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新加坡文華大酒店Grange Ballroom(地址為Level 5, Main Tower, 333 Orchard Road, Singapore, 郵編：238867)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獨立核數師報告。

**[第1項普通決議案]**

2. 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董事袍金180,000新加坡元／－(二零一六年：180,000新加坡元／－)。

**[第2項普通決議案]**

3. 重選黃坤成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4條,彼將退任)。彼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

[第3項普通決議案]

4. 重選姚寶燦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4條,彼將退任)。

[第4項普通決議案]

5. 重選韓家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4條,彼將退任)。

[第5項普通決議案]

6. 續聘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薪酬。

[第6項普通決議案]

7. 處理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妥為處理的任何其他普通事項。

##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任何修訂):

8. 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新普通股的授權

「動議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手冊主板規則(「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06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分別簡稱「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上市規則」):

- (a) 受限於下文(c)段及分別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及香港上市規則,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隨時就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目的向其全權酌情認為適合之人士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合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新普通股(「股份」)(不論以供股、紅股或其他方式)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

認股權證或認購或交換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或將須發行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文據**」），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或類似文據；

- (b) 上文(a)段中之批准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訂立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文據；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發行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包括根據本決議案訂立或授出的文據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定義見下文）的5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按下文(d)段計算），其中不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股東**」）發行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包括根據本決議案訂立或授出的文據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按下文(d)段計算），惟倘股份其後進行任何削減、合併或分拆，則根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有關削減、合併或分拆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維持不變，而有關股份最高數目亦須據此調整；及
- (d) 於本決議案內：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兩項之較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本公司根據法律或本公司公司細則的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

-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向董事作出的授權時；及

「已發行股份總數」指(按新交所及／或香港聯交所可能規定的計算方式)用於釐定根據上文(c)段可能發行股份總數的本公司股本的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應根據本決議案通過時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計算，並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因轉換或行使任何於通過本決議案時尚未行使或存續的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或歸屬股份獎勵而產生的新股份；及(II)任何其後的股份削減、紅股發行、合併或拆細。

[第7項普通決議案]

[見解釋附註(i)]

9. 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a)段)購買或收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授權：

「動議

- (a)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以及受限於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百慕達公司法」)，謹此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而最高達價格上限(定義見下文)的該等價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合計不超過最高限額(定義見下文)的股份，以下列方式進行：
- (i) 於新交所或香港聯交所(視情況而定)場內購買(每次「場內購買」)；及／或
- (ii) 根據董事認為適當而可能釐定或制訂的任何均等買入計劃進行的場外購買(每次「場外購買」)(於新交所或香港聯交所進行者除外)；

按照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新交所上市手冊、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百慕達公司法、公司法(新加坡法律第50章)、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以及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管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條文)進行,並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及批准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惟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的所有股份將於購買或收購後即被視為已註銷,且不得持作庫存股份;

- (b) 除非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變更或撤銷,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授予董事的權力可由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較早者止的期間內隨時及不時行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或本公司根據法律或公司細則的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
  - (ii) 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股份的授權獲悉數行使之日;及
- (c) 於本決議案內:

「董事」、「股份」、「新交所」、「香港聯交所」、「新交所上市手冊」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等詞彙與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第7項普通決議案內各自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最高限額」指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已發行股份數目,除非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任何時間已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的適用條文進行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的削減、合併或分拆(在此情況下,已發行股份總數將被視為經股份的削減、合併或分拆(視情況而定)變更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10%上限時,不計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

「**有關期間**」指自本公司緊接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前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起，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根據法律或公司細則的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

「**價格上限**」指就將予購買或收購的股份而言，董事釐定就股份支付的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監管機構交易徵費、證券交易所交易費、印花稅、佣金、適用商品及服務稅項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得超過：

- (i) 在場內購買的情況下，平均收市價(定義見下文)的105%；及
- (ii) 在場外購買的情況下，根據均等買入計劃，平均收市價的120%，

而：

「**平均收市價**」指購回或收購股份日期或(視情況而定)根據場外購買作出要約日期(定義見下文)之前五(5)個交易日(定義見下文)(股份成交日期)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視為於五(5)個交易日的有關期間後就發生的任何公司行動作出調整。在場內購買的情況下，有關收市價應來自於有關交易進行的證券交易所，在新交所或香港聯交所以外進行場外購買的情況下，有關收市價應來自於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

「**發出要約日期**」指本公司公告就場外購買作出要約的意向之日；及

「**交易日**」指新交所或香港聯交所開放買賣證券的日子；及

- (d) 授權董事及／或其中任何一名完成及在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相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一切所需的相關文件及批准對任何文件作出的修改、更改或修訂），以落實本決議案下擬進行及／或授權的交易。」

[第8項普通決議案]

[見解釋附註(ii)]

承董事會命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漢成

新加坡，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大連排道200號  
偉倫中心二期24樓

附註：

1. 除了中央託管私人有限公司（「存管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可委任兩(2)名以上受委代表外，本公司股東（「股東」）如持有兩(2)股或以上的股份及有權出席本公司上述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者，則有權委任不超過兩(2)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倘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超過一(1)名受委代表（包括有關委任因存管處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的提名而產生的情況），與將由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權比例須於代表委任表格列明。
3. 倘股東為一家公司，則可透過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4. 本代表委任文據或代表存管處提名代表的文據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新加坡過戶代理人 Intertrust Singapore Corporate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 3 Anson Road, #27-01 Springleaf Tower, Singapore 079909）（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5.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30A(2)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解釋附註：

- i. 有關上文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載建議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的通函(「本通函」)(尤其是其中的第7及8頁)。
- ii. 有關股份購回授權(定義見上文第8項普通決議案)的詳細資料(包括就該等購買或收購將動用的資金的來源、融資(如有)金額及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說明性財務影響)載於本通函(尤其是其中的附錄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梁振華(主席)、郭燦璋(副主席)、韓家振(董事總經理)及梁漢成；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Jovenal R. Santiago、黃坤成及姚寶燦。